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提名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 3 次会议“关于提名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”。通过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问询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董事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提名补选徐敏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丁慧平

靳庆军

徐景安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